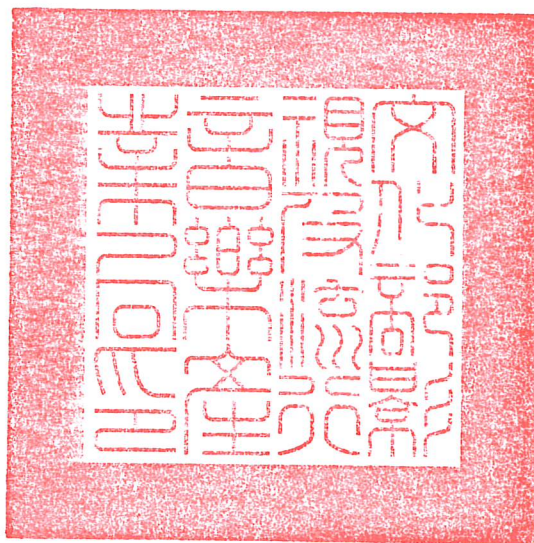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03000174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之報名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八點。

公告事項：

一、報名期間：

(一)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

(二)第二階段報名期間將另行公告。

二、遞送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送者，以我國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十年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局長 徐宜君